

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 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代码: 交易所代码 120527, 简称“05 武城投”

3.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4. 债券期限: 15 年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2700 号文件

6. 债券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票面年利率为 4.70%,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8. 计息期限: 本期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 逾期未领, 不另计利息

9. 付息首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 兑付首日：本期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和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3. 债券担保：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交易所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凌 张斌斌

联系方式：027-84710549

2. 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联系人：董硕 舒阳 杨婧

联系方式：010-88303018 027-86759795 027-86759873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49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